

# 咸丰县人民法院

咸法(2023)12号

---

## 咸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诉前鉴定工作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庭、室：

现将《咸丰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诉前鉴定工作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咸丰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2日

# 咸丰县人民法院 诉前鉴定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和创新诉前鉴定工作，缩短审理周期，节约诉讼成本，纠纷化解提速增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诉前鉴定的定义及分类

第一条 诉前鉴定是指当事人在提起诉讼的同时或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向法院申请，经法院审查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鉴定意见证明，由法院按照相关程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司法活动。

第二条 诉前鉴定分为诉前申请鉴定和诉前审核鉴定。

诉前申请鉴定是指诉讼前尚没有单方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作为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由法院审查同意，申请人缴纳鉴定费用，法院通知被申请人，并按照诉中鉴定的程序进行的诉前鉴定。

诉前审核鉴定是指诉讼前已有单方鉴定意见，法院立案前依职权进行审核，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并根据举证责任、案

件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重新鉴定,并按照诉中鉴定的程序进行的诉前鉴定。

## 二、诉前鉴定的适用范围及原则

第三条 诉前鉴定适用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其他需要且适宜进行诉前司法鉴定事项的民事案件。

第四条 诉前鉴定适用自愿原则,包括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要求诉前鉴定和申请人起诉时提交有单方鉴定意见两种具体情形。

## 三、诉前鉴定适用的条件

第五条 进行诉前鉴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申请诉前鉴定的案件必须属于本院管辖;
- (二) 申请人是与诉讼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
- (三)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有具体的诉前鉴定请求、有需要鉴定的事实和理由,有与案情和鉴定相关联的证据;
- (四) 申请人在申请诉前鉴定时,尚没有双方共同申请的鉴定意见;或虽有双方共同鉴定意见,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希望重新鉴定,并同意以诉前鉴定意见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六条 已经诉前保全的案件,不得申请进行诉前鉴定。

#### 四、诉前鉴定需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鉴定需要提交民事起诉状、诉前鉴定申请书、鉴定所需相关鉴定材料及其他鉴定部门需要的资料，已经进行过鉴定的，需提供相关的鉴定文书。

#### 五、诉前鉴定的职能部门及工作流程

第八条 立案庭是诉前鉴定的受理部门。立案庭在受理案件前可根据案件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诉前鉴定，指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递交诉前鉴定申请表，写明申请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把申请人主张承担民事责任的对方当事人列为被申请人，并写明被申请人姓名等基本信息，申请表写明申请的鉴定事项、事实和理由，按照被申请人的人数提出申请表副本。

申请人提交起诉状、诉前鉴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诉讼时效中断。

第九条 立案庭收到诉前鉴定相关材料后，做好登记台账，确定诉前鉴定案件号。并于两日内按照案件性质及本院分案规定随机确定承办法官，并将材料移交给承办法官。被随机选定的法官不再参加下次选定。

第十条 承办法官是诉前鉴定案件的承办人，负责审查确定案件是否准予诉前鉴定。

申请人提交了单方鉴定意见的，由承办法官通知各方当事人，征求被申请人对单方鉴定的意见，均无意见的，制作笔录并告知单方鉴定意见将作为定案依据，通知申请人到立案庭缴纳诉讼费用立案。

申请人未提交单方鉴定意见或者被申请人对单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结案案情确需鉴定的，由承办法官告知申请人垫付鉴定费、完成鉴定材料接收、证据初步审查、质证程序后按照诉中鉴定程序，并移送至司法技术部门。

第十一条 质证时，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相关证据材料有异议的，承办法官有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决定是否采纳，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证据，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诉前鉴定或终结鉴定程序。决定进行诉前鉴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鉴定机构的要求预交鉴定费。

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立案前原则上由申请人垫付（双方能协商办理的，按双方协商方式办理）；立案后，鉴定费用的负担由承办法官同诉讼费用一并解决。

第十二条 司法技术部门是诉前鉴定的组织部门。收到承办法官移交的诉前鉴定材料后，组织各方当事人以摇号的方式随机确定鉴定机构后办理鉴定委托，并按照诉中鉴定程序完成鉴定事项。鉴定机构出具意见书后及时将诉前鉴定意见移交给承办法官。

第十三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加强与鉴定机构的联系和协调，督促鉴定机构对简单的鉴定事项在一个月内作出鉴定意见，复杂疑难的鉴定事项不超过三个月作出鉴定结论。

第十四条 承办法官收到鉴定意见后，三日内送达给各方当事人，同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根据诉前鉴定意见自行协商解决纠纷或向本院申请进行诉前调解，也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五条 经过诉前鉴定的案件，无论是否形成鉴定意见，立案后均由原承办诉前鉴定的法官审理。

诉前鉴定发生的费用，如该案进入诉讼程序，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适用诉中鉴定费的负担办法，由审判法官一并处理。

## 六、诉前鉴定的终止

第十六条 诉前鉴定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诉前鉴定：

- （一） 申请人反悔诉前鉴定的；
- （二）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诉前鉴定费用的；
- （三） 申请人不按时提供鉴定材料以及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的；
- （四） 申请人、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
- （五） 无法给被申请人送达诉前鉴定申请书的。

出现上述情形，承办法官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本次鉴定程序终止，并将鉴定过程中收取的证据原件退还当事人，本院留存复印件存档。

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诉前鉴定申请书后，不参加质证、不参加鉴定机构的选定以及其他的与鉴定程序相关的活动的，承办法官、司法技术部门均应记入笔录，并可依申请人的申请继续完成鉴定。

第十八条 承办法官负责诉前鉴定卷宗保管，与诉讼案件一并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当事人持诉前鉴定意见书作为证据向法院申请诉讼立案的，应在三日内立案并移送诉前鉴定承办法官办理。

## 七、诉前鉴定的效力

第二十条 诉前鉴定程序严格按照诉中鉴定程序办理，除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诉前鉴定意见与诉中鉴定意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不因其发生在诉前而否定其在诉讼中的证据效力。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诉前鉴定申请书后，不参加质证、不参加鉴定机构的选定以及本院组织的其他鉴定活动的，在诉讼中不得以鉴定意见是单方鉴定意见为理由提出重新鉴定申请。

第二十二条 诉前鉴定意见仅限用于解决本次纠纷的诉讼、调解、和解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执行前的评估、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院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诉前鉴定流程图：

申请人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提交起诉状、鉴定申请及材料→立案庭工作人员向申请人释明诉前鉴定的相关规定→立案庭工作人员接收申请诉前鉴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进行登记并建立台账→立案庭按照案件性质和本院分案规定随机确定诉前鉴定的承办法官并移交相关材料→承办法官负责审查并确定案件是否准予诉前鉴定→承办法官组织案件当事人对诉前委托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基数部门组织当事人选定鉴定机构办理鉴定委托→鉴定机构出具诉前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副本送达案件当事人。

## 咸丰县人民法院诉前鉴定须知

第一条 诉前鉴定适用民事案件，以自愿启动为原则。

第二条 立案庭是诉前鉴定的受理部门，承办法官是诉前鉴定案件及后续诉讼案件的承办人，司法技术部门是诉前鉴定的组织部门。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鉴定的案件属于本院管辖。

第四条 诉前鉴定分为诉前共同鉴定，诉前复核鉴定。

诉前共同鉴定是指申请人尚没有进行单方鉴定，向法院申请诉前鉴定后，被申请人同意进行诉前鉴定，申请人缴纳鉴定费用，按照诉中鉴定的程序进行诉前鉴定。

诉前复核鉴定是指申请人已有单方鉴定，向法院申请诉前鉴定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单方鉴定申请诉前复核鉴定，由被申请人缴纳鉴定费用，按照诉中鉴定的程序进行诉前鉴定。

第五条 诉前鉴定程序严格按照诉中鉴定程序办理。除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外，诉前鉴定的结果与诉中鉴定的结果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不能因其发生在诉前而否定其在诉讼中的作用。

第六条 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立案前原则上由申请人垫付（双方能协商办理的，按双方协商方式办理）；立案后，鉴定费用的负担由承办法官同诉讼费用一并裁决。

第七条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诉前鉴定申请书后，不参加质证、不参加鉴定机构的选定以及本院组织的其他鉴定活动的，在诉讼中不得以鉴定意见是单方鉴定意见为理由提出重新鉴定申请。

## 诉前鉴定申请表

名称	内容
申请人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被申请人 (共同申请人)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案由	
诉前鉴定事项	
诉前鉴定 事实和理由	
证据材料明细	

申请人:

年    月    日

## 诉前鉴定申请书

咸丰县人民法院：

为减少诉累，尽快解决纠纷，我向你院申请诉前鉴定，承诺受《咸丰县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办法(2023年修订试行)》的约束。除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外，我不再申请重新鉴定。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按照诉中鉴定费用的负担规定执行。

申请人：

年 月 日

## 诉前鉴定同意书

咸丰县人民法院：

为减少诉累，尽快解决纠纷，我同意 向你院申请的  
诉前鉴定，承诺受《咸丰县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办法》的约束。  
除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  
条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外，我不再申请重新鉴定。诉前  
鉴定费用的负担按照诉中鉴定费用的负担规定执行。

同意人：

年 月 日